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 樣 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77)

**重組契約補充協定
及
控股股東股份押記**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和第10.07(2)條附註(3)作出。

於2010年7月16日，投資者、控股股東與公司簽訂了重組契約補充協定。據此，控股股東就商定付款的付款責任已被推遲至2010年7月30日或之前，而投資者已各自同意在(其中包括)商定付款獲悉數支付後一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提供禁售承諾函以承諾於禁售承諾函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會出售其於禁售承諾函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資者股份押記將於(其中包括)悉數償還商定付款後一個營業日內解除。

控股股東通知公司，為了資助控股股東履行商定付款的部分付款責任，Fantasy Pearl已於2010年7月15日簽訂了定期貸款協議。作為定期貸款協議的抵押，Fantasy Pearl已於同日簽訂銀行股份抵押。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和第10.07(2)條附註(3)作出。

吾等提述於2009年11月12日派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除非特別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同等釋義。

根據重組契約的條款，倘投資者未能於其作出投資當日至上市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就所持有的比例初始股權投資金額按每年18.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獲取現金款項，控股股東須於一個不遲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20個交易日期間之後第10個營業日的日期根據重組契約的條款向各投資者支付一筆相當於商定付款的款項。

於2010年7月16日，投資者、控股股東和公司簽訂了重組契約補充協定(「**重組契約補充協定**」)，據此，控股股東就商定付款的付款責任已被推遲至2010年7月30日或之前，而每名投資者已各自同意在(其中包括)商定付款獲悉數支付後一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提供禁售承諾函以承諾於禁售承諾函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未事先獲取控股股東書面批准前，不會出售其於重組契約補充協定日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禁售承諾函容許則除外。根據重組契約補充協定的條款，於(其中包括)悉數支付商定付款後一個營業日內，Fantasy Pearl作為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向投資者抵押的470,205,000股股份(約佔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股本約9.65%) (「**投資者股份抵押**」)將得以解除。除上述規定以外，重組契約的其他主要條款未作更改並繼續有效。

控股股東通知公司，為了資助控股股東履行商定付款的部分付款責任，Fantasy Pearl(為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已於2010年7月15日從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為一所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授權機構且為獨立第三方)取得2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作為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Fantasy Pearl已於同日將其所持有的450,000,000股公司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23%)抵押給該銀行(「**銀行股份抵押**」)。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潘軍
主席

香港，201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